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指导性 招生任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高中阶段学校（含省属高职院校中职部），省属技工院校：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粤办〔2019〕41号）、《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和《关于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职〔2017〕1号）等文件精神，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2020年省继续核定下达各市高中阶段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和转移招生任务。根据各市高中阶段教育学龄人口、应届初中毕业生及近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等情况，按照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普职比例大体相当等目标，我厅核定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生任务为117.4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59.9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

招生 57.5 万人以上。现将 2020 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见附件 1）下达你们，并就编制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2020 年，我省大部分地市初中毕业生同比有所增长，要根据省和市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的发展目标，以省定招生任务为基础，合理制定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中，高中阶段学校总招生数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为最低控制数（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为全日制招生任务），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数为最高控制数。各市在安排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时，必须严格调控招生规模，不得调减高中阶段学校总招生数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不得随意调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数；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总招生任务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的前提下，对超出省下达总任务的招生计划，应参照省招生任务中确定的普职招生比例，合理分配至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中。技工院校招收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具体招生计划由学校自主确定。

二、细化招生计划

各市要将省下达的高中段学校招生任务和中等职业学校接收及输送生源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和高中阶段学校、初中学校。省属学校要根据办学条件、上一年招生情况和集

团办学情况等，细化本校 2020 年招生计划。

请各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将附件 2-4（市教育局报送附件 2、4，省属学校报送附件 3、4。其中，附件 4 没有跨省招生计划的在合计列填 0）填好并加盖公章，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其中附件 4 于 4 月 17 日前）将其扫描后连同可编辑的 excel 版表格打包发送，其中：省属技工院校发送至 373118278@qq.com，其他单位发送至 miaozb@gdedu.gov.cn，邮件名格式统一为：XXX（单位）2020 年招生任务汇总，邮件中请注明填报人和联系电话。本件（含附件）电子文档可从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首页下载。

三、做好转移招生工作

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学校面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转移招生，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重大意义。各市、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各市要将转移招生任务纳入整体招生计划，足额分解落实到位，确保完成招生、送生任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参照省属学校招生总量中转移招生比例科学制定分地区招生计划，将主要学位用于面向粤东西北地区招生。

附件：1.2020 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

2. 2020年XX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3. 2020年省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表

4. 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跨省招生生源计划表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缪志波，联系电话：020-37626863；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 胡杰玲，联系电话：020-8333324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詹宗超

附件1

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含技工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

序号	地区	应届初中毕业生数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任务			中职招生任务			备注
			合计	普通高中	中职教育 (含技工, 含接收及输 送生源任 务)	其中本地中 职学校招收 本地初中毕 业生生源	其中粤东西 北地区向珠 三角地区输 送初中毕业 生生源	其中珠三角 地区接收粤 东地区 初中毕业生 生源	
合计		1210086	1174000	599000	575000	495000	80000	80000	
1	广州市	115597	126400	55000	71400	57000		14400	
2	深圳市	100595	87200	47500	39700	38000		1700	
3	珠海市	21191	21600	10800	10800	10200		600	
4	汕头市	72473	68900	37100	31800	22500	9300		
5	佛山市	74255	77500	40500	37000	33300		3700	
6	韶关市	35542	34500	17900	16600	16100	500		
7	河源市	41415	40200	21000	19200	16200	3000		
8	梅州市	50260	48700	25800	22900	19600	3300		
9	惠州市	68422	68000	35000	33000	32300	700		
10	汕尾市	37479	35300	19100	16200	7300	8900		
11	东莞市	75013	67300	34300	33000	30000		3000	
12	中山市	37247	34200	17600	16600	15000		1600	
13	江门市	44880	45600	23000	22600	21600		1000	
14	阳江市	30218	29300	15200	14100	10200	3900		
15	湛江市	86313	83000	42700	40300	27900	12400		
16	茂名市	90589	86700	45300	41400	33900	7500		
17	肇庆市	51827	49600	23200	26400	25300	1100		
18	清远市	43687	42400	20800	21600	17800	3800		
19	潮州市	26803	25700	14100	11600	7600	4000		
20	揭阳市	75946	72800	38200	34600	18500	16100		
21	云浮市	30334	29100	14900	14200	8700	5500		
22	省属		80000		80000	26000		54000	

注：（一）编制原则。在确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不低于95%及普职比大体相当的前提下，各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普通高中与中职任务比例基本与2019年一致；
（二）根据历年招生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实际，略调低省属中职学校及转移招生任务。

附件2

2020年* *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

初中应届毕业生 生总数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 总数	普通高中招生数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转移生源计划数	备注
			总数	普通中专、成人中专 、职业高中三类中职 学校招生数	技工学校招生数		

填写说明：1. 列G对于珠三角7市为输入生源招生计划，对于粤东西北14市为输出生源招生计划；

2. 各列约束关系：对于珠三角7市，B=C+D，D=E+F；对于粤东西北14市：B=C+D+G，D=E+F。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2020年省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

学校名称	2019年实际完成招生人数	2020年招生计划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